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股份換取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已按假設於期內現行架構一直存在之綜合基準編製。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續)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各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逆轉之時差除外)確認一項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須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當中亦涉及有限之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7,303	7,810	—	155,113
內部分類銷售	298	2,587	(2,885)	—
	147,601	10,397	(2,885)	155,113
分類業績	4,563	(2,280)	—	2,283
無分配公司收益				218
經營溢利				2,501
融資成本				(1,721)
除稅前溢利				78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0
少數股東權益				(11)
期間溢利				769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2,776	14,294	—	187,070
內部分類銷售	174	1,058	(1,232)	—
	172,950	15,352	(1,232)	187,070
分類業績	16,639	3,627	—	20,266
無分配公司收益				82
經營溢利				20,348
融資成本				(1,147)
除稅前溢利				19,201
稅項				(2,0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136
少數股東權益				(1,154)
期間溢利				15,982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70	1,800
補償收入	287	519
利息收入	218	82
管理服務收入	48	634
程式編寫收入	23	223
解除負商譽	49	8
租金收入	45	65
雜項收入	850	764
	1,790	4,095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388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18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24	794
其他貸款之利息	394	351
融資租約費用	3	2
	1,721	1,147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21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50)
	—	2,065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於以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5,94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此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宣派之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期內派付。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769,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3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5,982,000港元及於假設在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發行中可予發行且於期內視為尚未行使之股份340,000,000股計算。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面值與根據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內概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303,000港元添置了廠房及設備作業務運作及擴充之用。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14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0,005	36,795
31至60日	15,799	29,925
60日以上	57,553	38,1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357 28,780	104,861 29,417
	132,137	134,278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118	25,476
31至60日	13,398	18,889
60日以上	7,218	10,623
	38,734	54,9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4,992	22,620
	53,726	77,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其他付息借款，借款數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6,0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5,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	3,800,000	38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增加	996,200,000	99,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 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99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999,900	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配售及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0
資本化發行	339,000,000	33,9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13.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ii) 作為收購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普通股。假定之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
 - (iii) 於收購上文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因發行999,900股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100,000港元，已用作按面值繳足1股普通股及9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分別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為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3. 股本(續)

- (c)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及股份溢價。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8,053	18,008
證券投資	2,964	2,964
投資物業	1,814	1,814
租賃土地及樓宇	6,171	6,246
	29,002	29,032